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田玉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批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披露前述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上网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结合上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6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5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关联董事田玉波、田广良、田春山、隗合双、付立强、白福山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6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价格。公司同意对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为顺利、高效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具体事宜，并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 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共计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87,218,000 股减少至 387,068,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7,218,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387,068,000 元。因此，公司拟将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87,068,000 元，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21.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06.8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8721.8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8706.8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的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现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要股东会批准的相关议案。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将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

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